

## 總統令

三十九年六月十七日

茲修正房捐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  
行政院院長 陳 誠  
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

### 房捐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條文

三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公布

第 十 一 條 房捐逾征收機關所定之期限延宕不繳者，依左列情形分別加收滯納金。其逾限在三十日以上者，主管征收機關並得移請市縣政府追繳之。

- 一、逾限在十日以內者，加徵所欠捐額十分之一。
- 二、逾限在二十日以內者，加徵所欠捐額十分之三。
- 三、逾限在三十日以內者，加徵所欠捐額十分之六。

第 十 二 條 本條例之罰鍰，在戡亂期間得由市縣政府先行處分，並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，一面仍送請法院裁定其應納之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。逾限不繳者，由法院強制執行之。